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 文件

郑医保办〔2020〕9号

---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 关于进一步明确医保处方共享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保电〔2020〕10号）、《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门诊特殊病种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郑医保〔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保特殊病种处方共享工作实际运行情况，在更大范围推广“不见面办”医保服务模式，现将我市医保处方共享工作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开通接入处方共享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殊病种用药在线结算权限，方便患者通过门诊特殊病种处方共享平台自主选择相应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在线购药和结算。在处方共享平台上开通门诊特殊病种在线购药结算权限的定点医疗机构，应为患者提供郑州市区3公里内的免费送药服务。

二、接入处方共享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医院开具的门诊特殊病种处方全部上传至医保共享平台。

三、进一步拓展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服务功能，以郑州人民医院为试点，依托我市门诊特殊病种处方共享平台，试行普通门诊处方共享服务。郑州人民医院应将我市医保参保人员在本院开具的普通门诊处方，上传至处方共享平台，参保人可以通过处方共享平台在线自主选择相应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购药，并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个人账户余额不足的使用现金结算。

四、进一步提升共享药店的备药供药能力。共享药店内门诊特殊病种和普通门诊所售药品应与共享医院开具处方中药品的品名、厂家、规格等保持一致，且保证备药充足。由于共享药店备药量不足或与共享医院开具处方中药品的品名、厂家、规格等不一致，造成无法为参保患者提供共享处方服务，进而引发群众投

诉举报的，一经查实医保部门将按规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共享药店试点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代章）

2020年3月18日

